

订购合同书

购货单位：温岭市亮豪鞋业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S25100776

销售方：上海纳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兹甲方向乙方订购商标，为便于甲乙双方友好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商定各项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二、订购商标具体明细							币种：人民币	
订单号	款号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货日期	备注
		OM25526纸质吊绳	28cm（不打结）	11000.0000	0.0280	¥308.00	2025-10-22	
大写金额：叁佰零捌元			合计：	11000.0000		308		

- 一、质量要求
- 1、乙方按甲方同批订单确认样品的标识、品质、颜色及规格组织生产，品质优良。
 - 2、印刷内容正确、图案清晰，颜色准确。
 - 3、织带无抽纱疵，机洗水五次循环后图案不脱落。
 - 4、织带不褪色，材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 5、甲方保证甲方订购商标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主张权利，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二、交货时间
- 1、甲方每次订单均需明确交货日期，具体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交期为准。
 - 2、甲方订单未明确交货日期，交货期限为15天，以乙方同意接受订单之日或甲方确认样品之日（两者以在后为准）开始计算。

- 三、付款方式
- 1、预付，甲方以银行电汇方式在交期前支付完毕全部货款。
 - 2、甲方如逾期未给付或付清货款，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四标准支付乙方经济损失至实际给付之日。

- 四、包装及运输
- 1、乙方负责，标准纸箱包装，标示清楚。
 - 2、乙方负责运货到甲方仓库，由甲方工作人员签收，运输费用乙方承担，卸货由甲方责任。

- 五、验收
- 1、甲方收到货物时应当及时验收，货物数量如有异议，应当在收到货物之日起七日内提出。如在七日内未出，视为货物数量无误。
 - 2、甲方如对货物质量有异议，应当在收到货物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如在十五日内未提出，视为货物数量无误。乙方所有出货产品，无品质问题不提供退换服务。

-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如不能按本合同条款二质量要求交货，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2、乙方如货物无法在订单确认时间内交货造成甲方空运及其他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 3、甲方如逾期给付货款，除按第四条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乙方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交通费等费用。

- 七、反贿赂协议
-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甲方业务员提供商业贿赂。
 - 2、工作餐招待或印有乙方商标和公司名称的小礼品价值不得超过50元。
-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有争议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名称(章)：温岭市亮豪鞋业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名称(章)：上海纳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

委托人：尹骏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牧屿村青年路东侧（温岭市五洲鞋厂内西幢8楼）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兴梅路485号1113室

电话：0576-89961371

客户税号：91331081MA2K7KL13N

供方税号：91310116MA1JF9YX98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温岭大溪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曹行支行

银行账号：33010140201000092648

银行账号：31050178490000001477

收货单位：

收货地址：浙江省台州温岭市泽国镇牧屿村五洲鞋业8楼

联系人：程总

电话：13634050505

签订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8日